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謝濬安

電話：02-7712-9138

傳真：02-2738-6460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69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 (A096A0000Q0000000\_106006953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修正草案已載於該會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，請查照。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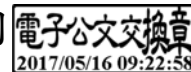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6年5月15日會技字第1060006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已載於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ae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60日內以書面向該會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- 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會承辦人高薇喻小姐，電話：02-2232-2346，電子郵件：wykao@aec.gov.tw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收文文號：1060053423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4樓  
承辦人：高薇喻  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346  
傳真：02-8231-7852  
電子信箱：wyk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0600060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修正草案已載於本會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行政院105年12月15日院授發字第10515016581號函辦理法律草案公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本草案內容並提供本會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本案已載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ae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60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北市府

副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核能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試運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

2017-05-15  
08:50:58